人民法院公告

(2021)川0903民初5779号　崔庆凯：本院受理原告林浩与被告李钟玉、崔庆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李钟玉、崔庆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54900元及利息(利息以54900元为基数，从2021年1月23日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标准加计30%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姜怡国：本院受理原告赵林、杜娟诉被告姜怡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91892元(大写：玖万壹仟捌佰玖拾贰元整)；2、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40分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遂宁乐初阳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刘虹：本院受理原告陈祖华诉被告遂宁乐初阳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刘虹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遂宁乐初阳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刘虹支付原告陈祖华的服务费14 000元，被告遂宁乐初阳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与刘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遂宁乐初阳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刘虹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杨悦：本院受理原告袁玉诚诉被告杨悦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支付劳动报酬款44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从2020年10月7日起，每月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计算至清偿义务之日止；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周乃强：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百家乐电器有限公司诉被告周乃强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56 799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的计算标准为：以56 799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5515号

崔庆凯：本院受理原告林浩与被告崔庆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崔庆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16 225元及利息(利息以16 725元为基数，从2021年5月2日起至2021年10月18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标准加计30%计算；以16 225元为基数，从2021年10月19日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标准加计30%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80号

遂宁传习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柳与被告遂宁传习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40分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1730号　崔庆凯：本院受理原告林浩与被告崔庆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崔庆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16 225元及利息(利息以16 725元为基数，从2021年5月2日起至2021年10月18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标准加计30%计算；以16 225元为基数，从2021年10月19日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标准加计30%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80号

遂宁传习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柳与被告遂宁传习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催11号

本院已于2021年11月1日受理**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案，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办理公示催告手续，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40200051 29258590，票面金额为20000元，付款人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付款行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收款人宁波特开贸易有限公司。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1月13日作出(2021)浙0784民催11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本判决生效后，申请人户跃明有权自汇票到期之日起依据判决向付款人请求付款。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7820号　张海江(住贵州省普定县黄桶街道新堡村移民组，公民身份号码：520422200201100074)：本院受理原告徐有金与被告张海江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原告诉请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药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46401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3月28日0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2号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306号　柴建平(住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苏桥乡新屋村11号，公民身份号码：362331198101173316)：本院受理原告何蓓莹与被告柴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柴建平归还原告何蓓莹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3月18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38元(预收6310元)，公告费1052元，合计4890元，由被告柴建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刘德成：本院受理原告聂舟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大坪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务川佧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相海艳：本院受理原告刘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603破4号　**本院根据绍兴第一印染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2月14日裁定受理该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为绍兴第一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绍兴第一印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3月10日(含10日)前，向绍兴第一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凤林西路172号亿兆大厦15楼1506室；邮政编码：312000；联系人及电话：陈胖胖、鹰超楠；13819848149，15267537653；传真：0575-8831880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第一印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绍兴第一印染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绍兴第一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本院定于2022年3月18日下午2:30以网络方式线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本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2169号。特此公告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0603破75号之二

2022年1月17日，本院根据绍兴东森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绍兴东森印染有限公司重整程序。特此公告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公告

翟雪仪：广东铸铭律师事务所(惠州市祥锦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将你所得的破产分配款人民币914,079.20元提存至本处，请你自提存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内持身份证、银行卡到本处领取。如你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仍未领取，本处将在扣除提存费用后把余款上缴国库，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广东省惠州市阳光公证处

2022年1月20日

人民法院公告

四川省大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唐洪文：本院受理南充市西湖塑料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2年3月11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若未准时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曾永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案已审结。依法向你送达(2021)川1802民初4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你于本判决书生效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9851.79元和截至2020年8月11日已经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18344.23元，违约金及手续费5061.43元；并承担从2021年8月12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的利息(包括复利)、违约金及手续费。案件受理费1382元，公告费987元，由你负担。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安特迈德(青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岛新源包装有限公司与你、八达(青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215民初128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起30日内来本院华山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山西鑫润枫振东大药房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233号，申请人山西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鑫润枫振东大药房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并仲裁字第233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陆广、刘尚义、广灵县森源农贸市场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982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与被申请人陆广、刘尚义、广灵县森源农贸市场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十点三十分(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刘兴兵、刘尚义、广灵县森源农贸市场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990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与被申请人刘兴兵、刘尚义、广灵县森源农贸市场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十点三十分(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赵万志、刘尚义、广灵县森源农贸市场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237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与被申请人赵万志、刘尚义、广灵县森源农贸市场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十六点三十分(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郝全龙、刘尚义、广灵县森源农贸市场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992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与被申请人郝全龙、刘尚义、广灵县森源农贸市场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十五点三十分(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马宝林、刘尚义、广灵县森源农贸市场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983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与被申请人马宝林、刘尚义、广灵县森源农贸市场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十四点三十分(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穆佳：本委受理的你诉天津南开区艺凡元彤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股分公司、天津南开区艺凡元彤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确认劳动关系等的劳动争议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决定书、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南道2号院内1楼)领取津北辰劳人仲定字[2021]第583号仲裁决定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天津市北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天津市欧科电梯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张琪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劳动争议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南道2号院内1楼)领取津北辰劳人仲裁字[2021]第961号仲裁裁决书、津北辰劳人仲裁字[2021]第962号仲裁裁决书、津北辰劳人仲裁字[2021]第963号仲裁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如你单位对津北辰劳人仲裁字[2021]第961号仲裁裁决书、津北辰劳人仲裁字[2021]第962号仲裁裁决书、津北辰劳人仲裁字[2021]第963号仲裁裁决书不服，可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北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渝宁橡胶厂：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欧茂雄与被申请人海南渝宁橡胶厂劳动争议案(万劳人仲案字〔2021〕257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厂，限你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纵一路北段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大楼七楼，联系电话：0898-62236511)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万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宝沃新零售(厦门)有限公司：本委依法立案受理申请人　王梓阳　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淄高新劳人仲案字〔2021〕第685号)，本委已依法向你单位送达答辩通知、开庭通知等法律文书，你单位也已依法参加仲裁庭审。本委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仲裁裁决书。本委通过书面、邮寄劳动仲裁专递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仲裁裁决书，你单位均拒领拒收。现根据《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淄高新劳人仲案字〔2021〕第685号裁决书裁决：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带薪年休假工资8085.69元；二、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86343.96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劳动仲裁是当事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前置程序。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十方殿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凡国红、高丰收、林佳佳、邓芬，徐能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4月20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三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张林，张贵，程培军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4月21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莫柱洲：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广东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合同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1)佛仲字第1735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3月31日10时00分在本会第六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2年6月8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十六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梁卫国、周春华：本会依法受理了王智与你之间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1)佛仲字第138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4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人民法院公告

竹晔、范乐飞、徐乐翔、竹永俊、韩绪翠、徐平：原告铜官区南宇手机配件经营部诉你财产损害赛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黄云飞：本院受理原告张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70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熊昌文：本院受理原告陈麾诉你、湖南湘江电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陈麾诉称：1.判决二被告立即支付吊车租金71800元整；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告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提交证据的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三楼第三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光洪：本院受理原告李德力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送达(2021)云0602民初5290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告知书、法官承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0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

汪坤有：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国中丝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本国、平邑县龙派工艺石材有限公司诉你、镏纳新材料科技(临沂)有限公司、王杰建设工程合同纠纷(2021)鲁1326民初809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

高玄璇：本院受理原告孙健诉高梓玥、高天际分家析产纠纷(2021)鲁1326民初7953号一案。本院受理后，因本案处理结果与你存在利害关系，故依法将你追加为本案原告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

张刚：本院受理刘海艳与你和解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5民初23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李春强：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川芙族自治县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被告李春强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利息、已支付的利息80304元应予以抵扣。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0726民初7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苟天武、王秀群：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川羌族自治县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被告苟天武、王秀群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991.56元，并支付利息，已支付的利息265.2元应予以抵扣。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0726民初7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王明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川羌族自治县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被告王明金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已支付的利息1294.91元应予以抵扣。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0726民初7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张志才、王春玉：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川羌族自治县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被告张志才、王春玉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已支付的利息2165.55元应予以抵扣。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0726民初7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胡前圣、张志伶：原告郑自保诉黄朝明、皮冬珍、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2021)鄂0281民初3141号民事判决书，黄朝明、皮冬珍因不服上述判决，于同年12月23日向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陆思梵：本院受理胡蝶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吴良超：本院受理李成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秦广英：本院受理张明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汤云炀：本院受理石华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储彪：本院受理储玉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魏军：本院受理郭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太魁：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盛祥天诚食品经营部诉被告张太魁、毕节市七星关区盛世金樽音乐会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赫章县凯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承朋诉被告赫章县凯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毕节金海湖新区岔河镇人民政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刘华玉、王香军、袁德海：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徐玮与被执行人上海拓东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装修装饰合同纠纷一案已审查终结。本院已依法追加你们为本案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执第156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22)辽0304执恢11号　**本院执行的委佳朋**与冯蕴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辽0304民初1347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冯蕴辉应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申请人清偿债务146200元；被执行人冯蕴辉应于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截止2019年6月本金146200元，并继续按判决内容直至给付完毕为止的利息以及原告律师费2000元。案件受理费3264元；申请执行人对于被执行人冯蕴辉名下坐落于铁东区南胜利路172栋1层10号(产籍号:1-2-135-10)享有有限受偿权；至今，截止到本公告发布之日止，被执行人冯蕴辉应履行的债务为151464元，因你未履行该判决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本院将对被执行人冯蕴辉所有的坐落于铁东区南胜利路172栋1层10号(产籍号:1-2-135-10)的房产予以评估，拍卖，同时依法